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4號

原告 何瑞雅

被告 李韻如

訴訟代理人 蕭宇凱律師

複代理人 蔡乃修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於自由時報報邊刊登4.5公分x9.2公分道歉聲明。(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訴狀送達後，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97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伊與被告素不認識，但因被告企圖介入伊與訴外人王忠凌間之感情，竟分別為以下之行為：(一)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14日、111年7月18日、112年7月11日凌晨1時至4時間，以未顯示號碼來電騷擾伊，其中110年3月14日、111年7月18日，伊接起電話後，被告均未表明來電意圖，僅發出詭異嬉笑聲。被告另於110年12月12日凌晨1時48分26秒，以未

顯示號碼撥打電話予伊，伊接起後被告一直發出嬉笑怪聲，伊即將電話掛斷，被告復於同日凌晨1時54分02秒再以未顯示號碼撥打第二通電話予伊，與伊進行超過1小時之對話。被告前開於深夜以未顯示號碼致電予伊之行為，致伊長期憂鬱、精神耗弱，已侵害伊生活安寧權。(二)伊為社交軟體Instagram（下簡稱IG）用戶名稱「chuwei1988」、中文姓名「甲○○」、英文姓名為「ruei」之公開帳號（下稱「chuwei1988」帳號）之使用者，而被告為IG用戶名稱「hohoh-oly」公開帳號（下稱系爭公開帳號）之使用者。被告竟於110年7月間將系爭公開帳號之用戶名稱改為「bitchruei」，以「bitch」（中文意思：婊子）結合伊英文名字「ruei」，供不特定網友閱覽，故意侵害伊之名譽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未於110年3月14日、111年7月18日、112年7月11日以未顯示號碼撥打電話予原告，原告並無舉證上開電話係伊所為。伊於110年12月12日深夜知悉原告曾於網路上撰寫貼文指稱伊騷擾原告，遂撥打電話予原告欲談論上開情事，伊於當日撥打第一通電話時即有開口向原告表明來意，並無刻意不出聲或發出嬉笑怪聲，且伊並非長期、反覆於深夜致電原告，並未侵害原告生活安寧權。又原告未提出證據證明伊為系爭公開帳號之使用者，且系爭公開帳號並無任何粉絲及追蹤者，客觀上無從為不特定第三人所見，縱不特定第三人可見系爭公開帳號，亦無從知悉「ruei」即指原告，難謂有侵害原告名譽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被告於110年12月12日凌晨1時48分26秒，以未顯示號碼致電原告，該通話於凌晨1時48分35秒結束，被告復於凌晨1時54分02秒再以未顯示號碼撥打第二通電話予原告，並與原告進

01 行如本院卷第283至331頁譯文之對話。

02 (二)原告為「chuwei1988」帳號之使用者。

03 四、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被告有無侵害原告之生活安寧權？

05 1.按生活安寧權係指個人得享有不受他人干擾平靜生活之權
06 利，而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
07 法侵擾，其名譽或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對於此種侵擾或破
08 壞，人人有受保護之權利，西元1976年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
09 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7條亦有明文。再按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
10 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生活私密
11 領域不受侵擾之自由，屬憲法所保障之權利（司法院大法官
12 釋字第603號解釋、釋字第689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是以，
13 個人之生活安寧權當然為民法第195條第1項所指之「其他人
14 格法益」所保護之範疇。

15 2.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3月14日、111年7月18日、112年7月
16 11日凌晨1時至4時間，以未顯示號碼來電騷擾伊，其中110
17 年3月14日、111年7月18日，伊接起電話後，被告均未表明
18 來電意圖，並發出詭異嬉笑聲等語，被告則否認其有於上開
19 時間致電原告，惟原告未能舉證以實其說，其上開主張自難
20 憑採。

21 3.原告又主張：被告於110年12月12日半夜1時48分26秒，以未
22 顯示號碼撥打第一通電話予伊，伊接起後被告一直發出嬉笑
23 怪聲，伊即將電話掛斷，復於同日半夜1時54分02秒再以未
24 顯示號碼撥打第二通電話予伊，與伊進行超過1小時之對
25 話，已侵害伊生活安寧權等語，被告固不否認有撥打上開2
26 通電話予原告（見不爭執事項(一)），然辯稱：伊係有事情要
27 與原告討論始致電原告，且伊於撥打第一通電話時並未發出
28 嬉笑怪聲等語。查，原告原先主張：被告撥打第一通電話
29 時，都沒有講話，伊聽了許久，因無人講話，即主動掛斷電
30 話等語，復改稱：被告撥打第一通電話時，一直發出嬉笑怪
31 聲，伊覺得很奇怪，就先把電話掛斷等情，有上開筆錄在卷

01 可稽（見本院卷第237、345頁），可知原告就被告有無發出
02 嬉笑怪聲此重要情節所述前後不一，且原告就此有利於己之
03 事實亦未舉證以實其說，即難認原告此部分主張可採。又
04 查，原告於110年9月15日於LINE個人主頁公開貼文，表示
05 「李X如麻煩你真的這麼自我感覺良好，就不要再惹我或用
06 騷擾方式引起注意……」等語，而兩造於110年12月12日
07 第二通電話之通話內容，確實圍繞著兩造於網路上之紛爭等
08 情，有兩造110年12月12日第二通電話通話之錄音譯文、原
09 告撰寫之網路貼文截圖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83至331、33
10 3頁），可認被告辯稱：伊於110年12月12日因知悉原告曾於
11 網路上撰寫貼文指稱伊騷擾原告，因此致電原告談論上開情
12 事等語，尚堪可信。是本院審酌被告雖於一般人縱未熟睡，
13 亦正處休息、放鬆之深夜時段，以未顯示號碼方式撥打2通
14 電話予原告，有打擾原告休息、放鬆之可能，然被告非撥打
15 惡作劇電話欲騷擾原告，亦並非於原告始終不接電話之情形
16 下，短時間內頻繁、多次地撥打電話予原告，更非長期、反
17 覆於深夜致電原告，況原告接起電話後，仍與被告進行長時
18 間之對談，尚難認被告於110年12月12日深夜致電原告之行
19 為，已達破壞原告平靜生活之程度，是被告上開行為並未侵
20 害原告之生活安寧權，原告主張被告侵害其生活安寧權，應
21 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即屬無據。

22 (二)被告有無侵害原告之名譽權？

23 原告雖主張：系爭公開帳號曾張貼被告照片，並曾於貼文中
24 表示「我本人活生生就是他女友」，足徵被告為系爭公開帳
25 號之使用者等語，並提出系爭公開帳號張貼之照片及貼文為
26 證（見本院卷第49、247頁），然本院勘驗系爭公開帳號照
27 片及被告IG帳號大頭貼照片之結果略以：系爭公開帳號照片
28 中左邊之短髮女子，身穿藍白格紋外套、白色短褲，但看不
29 清該女子之臉部特徵，無法辨別為何人；乙○○IG帳號大頭
30 貼中之短髮女子，身披藍白格紋外套等節，有上開勘驗筆錄
31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98頁），是雖系爭公開帳號照片之

01 女子與被告同為短髮，並均身著相似之藍白格紋外套，然單
02 憑此尚無法辨別系爭公開帳號照片之女子是否即為被告，亦
03 無法因此認定系爭公開帳號之使用者為被告。又查，原告上
04 開指稱之貼文內容並未提及撰文者之身份訊息，本院無法僅
05 憑上開貼文中提及「我本人活生生就是他女友」等語，逕認
06 定系爭公開帳號之使用者為被告，即難認被告有使用系爭公
07 開帳號侵害原告名譽權。是原告主張被告有侵害其名譽權等
08 語，無足採信。

0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
10 段，請求被告給付1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1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
12 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則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爰
13 併予駁回。

1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5 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16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邱逸先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3 書記官 洪嘉慧